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之諒解備忘錄 第三份補充函件

茲提述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之土地及廠房，代價待買方及賣方釐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訂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補充函件(「第三份補充函件」)將可退回及免息訂金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00,000元(「訂金」)。額外訂金人民幣5,600,000元，乃取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將由買方以現金及/或承兌匯票方式於第三份補充函件生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訂金僅可用於土地及廠房的前期開發，以使土地及廠房在中國法律下達致允許轉讓的條件。

倘賣方及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金將用作支付收購土地及廠房應付之部份代價。倘賣方及買方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金之款項須於諒解備忘錄失效或終止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訂金予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支付訂金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